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ELECTRIC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2727)

關於變更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公告

茲提述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建議發行及配售 A 股以募集不超過人民幣 3,000,000,000 元資金（「非公開發行」）和募集資金之擬定用途，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完成暨股份變動。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上述公告及通函所界定者有相同涵義。

一、募集資金的基本情況

本公司採用非公開發行方式發行 416,088,765 股人民幣普通股（A 股），每股發行價格為人民幣 7.21 元，募集資金總額為人民幣 2,999,999,995.65 元，減除發行承銷費用人民幣 14,999,999.98 元（含稅）後，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淨額為人民幣 2,984,999,995.67 元。

二、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基本情況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的通函中披露的募集配套資金的用途，本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的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如下：

單位：萬元

序號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名稱	投資總額	擬使用募集資金金額
1	共和新路新興產業園區開發項目	181,530.00	105,500.00
2	北內路創意產業園區改造項目	26,484.00	22,600.00
3	金沙江支路科技創新園區改造項目	38,459.00	32,800.00

序號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名稱	投資總額	擬使用募集資金金額
4	軍工路工業研發設計和高端裝備製造基地建設項目	137,029.00	116,600.00
5	本次重組相關稅費及其他費用	22,500.00	22,500.00
合計		406,002.00	300,000.00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的募集資金的具體使用情況如下：

單位：萬元

序號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名稱	投資總額	擬使用募集資金金額	已使用募集資金金額	未使用募集資金金額
1	共和新路新興產業園區開發項目	181,530.00	105,500.00	-	105,500.00
2	北內路創意產業園區改造項目	26,484.00	22,600.00	-	22,600.00
3	金沙江支路科技創新園區改造項目	38,459.00	32,800.00	-	32,800.00
4	軍工路工業研發設計和高端裝備製造基地建設項目	137,029.00	116,600.00	-	116,600.00
5	本次重組相關稅費及其他費用	22,500.00	22,500.00	22,500.00	-
合計		406,002.00	300,000.00	22,500.00	277,500.00

注：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本次非公開發行的募集資金另已產生的利息收入人民幣 481.74 萬元。

三、擬變更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情況

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總額約人民幣 300,000.00 萬元，截至本公告日期已使用募集資金人民幣 22,500.00 萬元，未使用募集資金人民幣 277,500.00 萬元。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擬變更後，本公司不再將募集資金投入共和新路新興產業園區開發項目（「**共和新路項目**」）、金沙江支路科技創新園區改造項目（「**金沙江支路項目**」）及軍工路工業研發設計和高端裝備製造基地建設項目（「**軍工路項目**」），涉及擬變更的募集資金為人民幣 255,381.74 萬元（含利息收入，實際金額以資金轉出當日銀行結息餘額為準），其中募集資金人民幣 254,900.00 萬元，募集資金產生的利息收入 481.74 萬元。

本公司正在對新的募集資金投資項目進行考察和調研，待確定後將變更新募投項目的具體方案提交本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並及時公告。北內路創意產業園區改造項目（「北內路項目」）將根據項目內容定位報批和文創園區認定情況進行變更，待確定後將變更募投項目的具體方案提交本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並及時公告。

具體本次確定擬變更的情況如下：

單位：萬元

序號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名稱	擬使用募集資金金額	未使用募集資金金額	擬變更募集資金金額	占募集資金總額比例
1	共和新路新興產業園區開發項目	105,500.00	105,500.00	105,500.00	35.17%
2	北內路創意產業園區改造項目	22,600.00	22,600.00	-	-
3	金沙江支路科技創新園區改造項目	32,800.00	32,800.00	32,800.00	10.93%
4	軍工路工業研發設計和高端裝備製造基地建設項目	116,600.00	116,600.00	116,600.00	38.87%
5	本次重組相關稅費及其他費用	22,500.00	-	-	-
合計		300,000.00	277,500.00	254,900.00	84.97%

四、本次擬變更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原因

（一）共和新路項目

共和新路項目位於靜安區共和新路江場路路口，北至江場路，南至彭浦機器廠、西至共和新路，東至北隆商務樓。項目總占地面積 5.58 萬平方米，主要建設內容包括 6 幢 5 層科研樓及配套服務用房，建成後項目總建築面積 11.99 萬平方米。項目總投資 181,530 萬元。該項目建成後，將為包括智能化裝備業、軟件和信息服務業在內的新興產業提供良好的科研平台。該項目於 2017 年 3 月取得上海市靜安區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出具的《上海市企業投資項目備案意見》（靜發改委備[2017]第 37 號）。

2018 年 9 月政府就該項目所在區域進行了規劃參數調整，該項目的規劃、投資條件、投資強度、單位稅收產出等條件發生根本性變化，致使該項目已無法按照原方案進行實施，導致募投項目變更。後續共和新路項目不再作為募投項目實施，本公司擬使用自有資金或項目貸款對其進行開發建設。

（二）北內路項目

北內路項目位於松江區環城路襪子弄路口，西至襪子弄，北至環城路。項目總占地面積 10.76 萬平方米，主要建設內容包括 14 幢單層建築和 2 幢 2 層建築，改建後項目總建築面積 5.40 萬平方米。該項目將建設成為現代化的創意產業園區，成為創意成果的展示視窗，創意產業的交易中心，創意企業的孵化區，創意人才的培養基地。該項目於 2017 年 3 月取得上海市松江區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出具的《關於松江區北內路 32 號創意產業園區改造項目建設意見的覆函》（松發改字[2017]16 號）。

2018 年，政府要求按照上海市《關於加快本市文化創意產業創新發展的若干意見》（“文創五十條”）要求，進行項目內容定位報批工作。電氣置業已與區域政府產業導向、文創園區管理部門溝通協調，預計 2019 年初完成文創園區的認定工作，取得項目的認定並辦理項目建設相關審批手續。完成文創園區認定後，本公司將根據屆時具體情況重新論證項目方案，如由於文創園區認定、規劃調整等原因導致該募投項目發生變更，屆時本公司將另行履行決策程序並及時公告。

（三）金沙江支路項目

金沙江支路項目北至金沙 3131 創意園，南至吳淞江，西至外環高速東側綠化帶，東至現狀河道。項目總占地面積 12.65 萬平方米，主要建設內容包括 14 幢單層建築，2 幢 2 層建築。建成後項目總建築面積 7.69 萬平方米。該項目將建成科技創新園區，作為集團工業研發設計及信息服務基地，用於發展高效光伏、生物質發電、工廠節能系統的研發、設計、試製，以及系統集成業務等。該項目於 2017 年 3 月取得上海市嘉定區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出具的《關於金沙江支路智能交通科技創新園區改造項目的覆函》。

目前，根據新一輪調整規劃工作，按照土地集約節約利用原則，本公司擬與相鄰地塊的兩位產權人三方共同對這塊區域進行開發建設，且具體三方合作方案尚未完成。有鑑於此，基於三方合作的訴求各有不同，該項目實施時間短期內難以明確；且預計其他合作方無法同比例出資投入項目，而擬採用項目貸款的形式籌資，因此金沙江支路項目不滿足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投資要求，不再適合作為募投項目，後續本公司擬使用自有資金或項目貸款進行開發建設。

（四）軍工路項目

軍工路項目位於楊浦區，地塊西至軍工路，東至復興島運河，北至上海理工大學，南至春江路。項目總占地面積 3.59 萬平方米，主要建設內容包括 12 幢 2 層科研樓和 1 幢 1 層廠房，改建後項目總建築面積 27.41 萬平方米。該項目將建成本公司工業研發設計基地、高端裝備製造基地，主要用於高壓電纜、特種電纜、海底電纜的研發、生產、銷售，以及智能製造產業中 3D 列印設備系統的研發、測試、銷售等；另外，基地還可為傳統機電設備節能改造及以智能電網、分佈式能源為代表的高效清潔能源系統的研發、生產、銷售提供科研服務平臺。該項目於 2016 年 11 月取得楊浦區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出具的《關於軍工路 1076 號實施工業研發設計和高端裝備製造基地建設項目的意見回函》。

軍工路項目坐落于黃浦江濱江區域內，項目原先設計和報批時計劃利用“雙創”園區進行項目改造利用。然而隨著北外灘、東外灘的開發建設基本落地，項目所在區塊正在開展規劃編制工作。近期，相關政府已委託上海市規劃設計研究院對定海橋以北的沿黃浦江至虬江段楊浦區沿岸進行規劃研究調整，因此軍工路項目需要按照調整後的

規劃調整建設方案。鑒於規劃調整工作尚未完成，該項目的實施時間、能否按原有方案進行實施等均具有一定不確定性，為避免項目無法實施的風險，本公司擬變更該募投項目，待規劃調整落地後使用自有資金進行開發建設。

綜上，本公司本次變更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是按照相關政府部門對募投項目所在區塊的規劃調整等要求，根據公司自身業務開展需求與市場變化情況，基於滿足募集資金使用要求、降低募投項目實施風險的原則，不再使用募集資金投資部份項目，而在今後相關規劃調整落地後使用自有資金或項目貸款進行投資。

五、獨立董事、監事會對變更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意見

（一）獨立董事意見

公司獨立董事認為：

“我們對《關於公司變更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議案》進行了審閱，未發現存在違反規定以及損害公司股東利益的情況。本議案中，公司向控股股東發行股份購買資產並配套募集資金的投資項目發生變更，涉及擬變更的募集資金為 255,381.74 萬元，該事項構成關聯交易。上述關聯交易表決程序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關聯董事鄭建華先生、朱斌先生均回避表決，公司其餘董事均同意本項議案。本次關聯交易不會損害公司及公司股東利益。董事會對本次關聯交易表決程序符合相關規定，體現了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意將上述關聯交易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與上述交易有利害關係的關聯人應放棄行使在股東大會上對上述交易的投票權。”

（二）監事會意見

監事會核查後，認為：

“由於政府部門對相關土地區塊的規劃調整導致公司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規劃、投資條件、投資強度、單位稅收產出等條件發生變化，無法按照原方案實施，為充分利用公司現有資源，提高募集資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不再將募集資金投入‘共和新路新興產業園區開發項目’、‘金沙江支路科技創新園區改造項目’、‘軍工路工業研發設計和高端裝備製造基地建設項目’，涉及變更的募集資金金額共 255,381.74 萬元。

同意將上述事項提交股東大會批准。”

上述關於建議變更募集資金用途的議案尚需經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上述議案詳情的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將適時地向股東寄發。

承董事會命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鄭建華
董事會主席

中國上海，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建華先生、黃甌先生、朱兆開先生及朱斌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姚珉芳女士及李安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簡迅鳴先生、褚君浩博士及習俊通先生。

* 僅供識別